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部审计的协调；</p> <p>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p>	<p>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董事会下设<b>证券法务部</b>，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p>
<p>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p>

<p>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委托理财</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及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第五条所述交易的权限</p> <p>（一）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p>	<p>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第五条所述交易的权限</p> <p>（一）<b>董事会决定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的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p>

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上述指标计算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

(二)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三)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

(二)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

	<p>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b>证券法务部</b>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第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b>证券法务部</b>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b>证券法务部</b>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第二十二條 董事应当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二條 董事应当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 <b>證券法務部</b> 、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后，董事會秘書或證券部其他工作人員應當及時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后，董事會秘書或 <b>證券法務部</b> 其他工作人員應當及時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二十八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視需要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制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視需要安排 <b>證券法務部</b> 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制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后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b>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b>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三十四條 <b>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后生效，修改時亦同。</b>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懷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